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文件

闽财行指（2024）10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关于 下达 2024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直达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民族宗教局：

为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县（区）2024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直达资金）_____万元，款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产业和就业帮扶实效。请认真对标对表《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其中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总体稳定，督促行业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产业项目明显提质增效。

二、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认真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要求，联合相关部门抓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突出支持重点和创新方向，重点支持发掘利用当地资源，有效改造利用现有资产，积极发展社会化服务，在拓宽村集体经济收入渠道的同时，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三、落实有关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要强化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跟踪监督，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可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或在预算指标文件中与非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分别列示，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分别下达，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 附件：1. 2024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安排情况表
2. 2024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5月16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已提前下达 金额	本次下达 金额	小计	合计
1	福州市	晋安区	38		38	438
		连江县	88		88	
		罗源县	252		252	
		永泰县	60		60	
2	漳州市	芗城区	20		20	396
		龙海区	38		38	
		漳浦县	94	15	109	
		云霄县	56		56	
		诏安县	88		88	
		平和县	25		25	
		华安县	60		60	
3	泉州市	洛江区	15		15	491
		泉港区	46		46	
		石狮市	94		94	
		南安市	111		111	
		惠安县	29		29	
		安溪县	32		32	
		德化县	25		25	
		台商投资区	139		139	
4	三明市	三元区	25		25	535
		沙县区	25	11	36	
		永安市	151		151	
		尤溪县	25	11	36	
		大田县	25		25	
		明溪县	25		25	
		清流县	25		25	
		宁化县	176		176	
		建宁县	25	11	36	
5	莆田市	涵江区	27	15	42	122
		仙游县	80		80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已提前下达 金额	本次下达 金额	小计	合计
6	南平市	延平区	25		25	438
		建阳区	25		25	
		邵武市	25		25	
		武夷山市	25		25	
		建瓯市	25	15	40	
		顺昌县	103	15	118	
		浦城县	33		33	
		光泽县	86		86	
		松溪县	25	11	36	
		政和县	25		25	
7	龙岩市	上杭县	356	15	371	473
		漳平市	90	12	102	
8	宁德市	蕉城区	289		289	1514
		福安市	573		573	
		福鼎市	140		140	
		霞浦县	330		330	
		古田县	33		33	
		寿宁县	25		25	
		周宁县	25	11	36	
		柘荣县	63		63	
		屏南县	25		25	
总计			4265	142	4407	4407

